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成立

薪酬委員會是依據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的委員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會議法定人數：任何兩名委員
主席：由董事局委任，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公司秘書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會議

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及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2. 會議可以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形式舉行，惟需確保各委員在會議期間能互相及直接溝通。
3. 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在獲得出席的委員大多數投票後通過。

-
4. 經薪酬委員會的全部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會被視為有效，等同於在恰當地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5. 根據需要，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相關管理層委員出席會議；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的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本公司確保委員會有充足資源，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2. 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3.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
 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匯報責任

1.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於每次會議後所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匯報該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
2.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出席每次股東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會議記錄

1. 公司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送交董事局所有委員存閱。
2. 公司秘書保存所有會議記錄。